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風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風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業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至30頁，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1,000元）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揭

01 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罰金1萬元，與如附
02 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總和（3萬元），兼衡受刑
03 人分別係犯侵占、竊盜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侵害法益有
04 別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及其犯罪時
05 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
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
07 附表編號3所載有期徒刑部分，因本件並無刑法第51條第5款
08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情形，自毋庸定應執行，仍應依原判決
09 併予執行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7 書記官 邱仲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侵占	罰金新臺幣3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民國 111 年6月6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桃原簡字第74號（聲請意旨誤植為桃「園」簡，應予更正）	112年6月6日	均同左	112年7月25日
2	竊盜	罰金新臺幣8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6日	桃園地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25號（聲請意旨誤植為桃「園」簡，應予更正）	112年10月18日	均同左	112年12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3	洗錢防 制法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，罰金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仟元折算1 日	110年11 月26日	本院112年度原金訴 字第47號	112年1 月15 日	均同左	112年1 月20 日
備 註	編號1、2：前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48號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元確定，已執畢3,000元。						